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

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 5.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与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将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涉及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